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信科泰

股票代码：836757

收购人：韩凤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9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收购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6
四、收购人的资格.....	11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收购方式.....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4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八、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16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二、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华信科泰的影响.....	19
一、对华信科泰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对华信科泰公司治理及经营.....	19
三、对华信科泰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四、对华信科泰独立性的影响.....	19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5
二、收购人律师.....	25
三、被收购公司律师.....	25
第八节、有关声明.....	26
一、收购人声明.....	26
二、财务顾问声明.....	27
三、法律顾问声明.....	28
第九节、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	29
-------------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韩凤学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华信科泰、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华信科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12,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3.75%），并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出让方	指	华信科泰自然人股东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久臣汽车	指	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五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韩凤学先生，男，197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7404*****；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曹于村八组38号；1996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台州市黄岩吉祥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泰州亿利帮清洗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久臣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蚂蚁金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八方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青岛久瑞利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青岛久瑞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云南嘉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云南麦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云南众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华信科泰外，收购人所投资及任职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说明
----	------	--------------	------	------	------------

1	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翻译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直接持股100.00%，担任执行董事。
2	北京久臣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销售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服务	直接持股99.5%，担任执行董事
3	蚂蚁金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未实际经营	间接持股99%，担任执行董事

			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	10000.00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	汽车租赁	直接及间接持股99.75%，担

	公司		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任执行董事
5	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租赁机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	直接及间接持股 99.85%，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八方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	汽车租赁；家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汽车租赁	直接持股 1%，担任监事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青岛久瑞利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直接持股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青岛久瑞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直接持股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云南嘉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项目投资；建筑工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间接持股99.9%，担任执行董事

10	云南麦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计算机软硬件、农业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间接持股99%,担任执行董事
11	云南众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网上销售:水果、蔬菜、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间接持股99.75%,担任执行董事
12	安宁农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依法开展金融信息服务、项目咨询、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民间资金网络借贷及转让、众筹融资及转让、电商金融、金融产品推广代理服务及转让、其他金融信用中介及网络金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间接持股99.7575%

华信科泰的主营业务为远程会议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主要以多媒体通讯技术为研发核心,把握用户需求和市场动态,专注于会议管理系统的研发、推广、销售、运营和服务。收购人投资及所任职单位的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华信科泰不存在重叠。综上,收购人所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与华信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收购人的资格

(一)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

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在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因此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华信科泰 21.195%的股份。2018 年 5 月至今，收购人担任华信科泰市场部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华信科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韩凤学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持有的华信科泰 12,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5%）股份。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韩凤学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宋清秀	1192.50	59.625	0	0.000
2	北京久臣汽车租赁 服务有限公司	425.00	21.250	425.00	21.250
3	北京卓越实创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5.000	300.00	15.000
4	孙亮	37.50	1.875	0	0.000
5	张绍锋	37.50	1.875	0	0.000
6	徐金侠	7.50	0.375	0	0.000
7	韩凤学	0	0	1275.00	63.75
	合计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韩凤学将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63.75%股份以及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华信科泰 21.195%的股份，共计持有华信科泰 84.945%，成为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华信科泰的股份。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该等限制之外，收购方未与出让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与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宋清秀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59.625%的股份，计 1192.5 万股；孙亮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计 37.5 万股；张绍锋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计 37.5 万股；徐金侠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0.375%的股份，计 7.5 万股。

2、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合计 2550 万元。收购人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3、股份交割

自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所持华信科泰限售股份限售解除可流通转让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成股份交割过户手续。

4、生效条件

鉴于协议签订时标的股份系限售股，协议各方约定协议自标的股份解限售之日起生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与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协议各方同意于收购过渡期间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互为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

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自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将其持有华信科泰的全部股权过户转让给收购人之日起自动解除。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股份数为 1275 万股，受让价格为 2 元/股，收购人韩凤学应支付资金总额为 2550 万元。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韩凤学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韩凤学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华信科泰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作为华信科泰的市场部经理，在华信科泰领取薪酬。除此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交易的发生。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业务并纳入华信科泰，改善被收购人资产质量，增强华信科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被收购人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实

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对公众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适时进行受让，并在限售期内就该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达成特别约定。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华信科泰的影响

一、对华信科泰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宋清秀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59.625%的股份，孙亮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宋清秀与孙亮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华信科泰 61.50%的股份，两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清秀和孙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63.75%的股份，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 21.195%的股份，合计持有华信科泰 84.945%的股份，故收购完成后，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风学。

二、对华信科泰公司治理及经营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华信科泰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华信科泰的经营情况，将华信科泰做大做强，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对华信科泰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在成为华信科泰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华信科泰的独立性，保持华信科泰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华信科泰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北京

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华信科泰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与华信科泰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信科泰的独立运营。”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的资格”之“（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相关内容。

3、关于保持华信科泰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华信科泰的影响”之“四、对华信科泰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信科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信科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华信科泰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信科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信科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

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华信科泰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韩凤学通过久臣汽车受让华信科泰股东转让的 4,250,000 股股份外，韩凤学及其关联方和华信科泰及华信科泰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本人作为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华信科泰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信科泰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7、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物资助。后续将根据华信科泰的经营情况，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或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华信科泰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信科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信科泰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华信科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经办人	鲍有凤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500号宝矿商务中心16楼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88
经办人	张景三 、王峰明

三、被收购公司律师

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凌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
电话	010-50959999
传真	010-50959998
经办人	丁永聚 、李宇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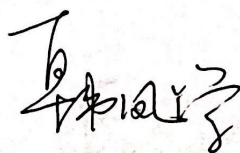
第八节、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韩风学（签字）：



2018 年 11 月 2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同彬

项目主办人：_____

鲍有凤

鲍有凤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1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张景三
张景三

王峰明
王峰明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 11月 2日



第九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
- 2、《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确认函》；
-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函》；
- 4、《关于保持华信科泰独立性的声明确认函》；
-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确认函》；
- 6、《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确认函》
- 7、收购人律师和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8、《财务顾问报告》；
- 9、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华信科泰办公地。华信科泰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3层1510
联系电话	010-82885859
传真	010-82375997
联系人	王霞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